

# 长江财富-新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新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新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劣后级委托人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计划管理人及优先级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前终止本计划，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现经本计划劣后级委托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财富-安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并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新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